附件1

编号：

**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**

**（新媒体）推荐书**

项目名称：

推荐部门： （公章）

制作单位： （公章）

推荐日期：

国家文物局

二0二0年制

填写要求

（请认真阅读，并按规定填写推荐书）

一、推荐范围：2020年度推介聚焦新媒体传播精品。推荐范围为各地文物部门、文博单位于2019年1月以来制作传播的全景展示、云直播、短视频、H5及其他各类在网络媒体平台推出的优秀新媒体作品。

二、作品内容：聚焦传播文化遗产保护、考古发掘、文物展览展示、文物知识普及、革命文物保护、文物交流合作等内容。疫情防控期间推出的新媒体作品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推荐部门及推荐数量：推荐部门（单位）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，中央主要文博单位；其中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可组织推荐3项，最多不超过5项；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，中央有关文博单位只推荐1项。

四、制作单位及合作单位：制作单位为新媒体作品生产单位，限各文物部门及各文博单位；合作单位为参与制作、运营和推广新媒体作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。

五、推荐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推介通知及推荐书可在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ncha.gov.cn/）、国家文物局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文博在线网站（http://www.wenbozaixian.com）下载。

（二）推荐书应单独成册， A4纸打印、左侧装订，一式2份。

（三）推荐书内应正确填写作品公布的网络地址，如地址错误则视为无效推荐。

（四）推荐作品如有线下视频存储文件的，还应以U盘为载体将作品同推荐书一起报送国家文物局（或以网盘形式报送）。

六、报送要求：[请务必于5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发送至邮箱wwqmtcb@163.com](mailto:请务必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wwqmtcb@163.com)。纸质版同时报送指定邮寄地址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新媒体作品形式** | ☐全景展示 ☐云直播  ☐短视频 ☐H5 ☐其他 |
| **主要播出平台** |  |
| **发布网络地址** |  |
| **发布时间** |  |
| **制作单位** |  |
| 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合作单位** |  |
| **资金来源** |  |
| **作品内容简介**  **（300字左右）** |  |
| **阅读量** |  |
| **推荐材料目录** | （含作品相关佐证材料、获奖情况等） |
| **备 注** |  |

项目描述

|  |
| --- |
| 项目描述（2000字左右）  一、项目内容；  二、项目全媒体（新媒体）传播形式；  三、传播效果数据及分析；  四、社会效益、影响力、传播力评价；  五、可推广借鉴的经验；  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 |